

证券代码：600060

证券简称：海信电器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2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6-007）。

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公司拟将以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上限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，用以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，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，且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，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 亿元。额度内委托理财产品的信息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八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八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7 日